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5-007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蔡习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如适用）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和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